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景津环保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00 元/股（含）条件下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61,023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持有股份 3,461,023 股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为 408,488,477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 411,949,5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3,461,02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408,488,477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
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408,488,477×0.7）÷411,949,500≈0.6941 元

以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公司总股本 411,949,500 股为基数，且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24.55 元/股计算：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408,488,477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息）参考价格=[（24.55-0.6941）+0]
÷（1+0）=23.8559 元/股

按照截至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日公司股份总数

411,949,500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24.55-0.70) \div (1+0)] = 23.85$ 元/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23.85-23.8559| \div 23.85 \approx 0.0247\%$

因此，公司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24日